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補充公告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經紀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進一步資料。

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亦已為除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外的餘下董事(即許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凌先生及黃女士(「餘下董事」))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孖展融資利息收入設定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已亦於董事會會議批准，並須遵守相同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務請留意，參照餘下董事的孖展融資利息收入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就餘下董事擬進行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之年度上限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葉先生之年度上限

當本公司為葉先生設定孖展融資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不僅考慮本集團向葉先生墊付的過往孖展融資金額(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介乎約234百萬港元至390百萬港元)，亦考慮葉先生就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孖展融資安排使用情況的預期上限所作出的表示。當葉先生表示孖展融資安排使用情況的預期上限將低於過往金額時，董事會接納就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約150百萬港元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定價標準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第5段「定價標準」所披露之陳述，「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耀才證券將向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之利率須不優於耀才證券根據其不時之信貸政策向其他客戶(彼等為具類似信貸狀況.....)」指提供予董事之利率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利率相比並無優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6(26)條所載的原則。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組成。